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MAXX BIO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12)

**(1) 亦構成關連交易之  
非常重大收購  
有關有條件買賣**

**BEST FORWARD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協議**

**(2) 發行本金額 50,000,000 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

**(3) 非常重大出售  
有關有條件買賣**

**BRIGHT STRONG PROFI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協議**

**及**

**(4) 更改本公司名稱**

### **亦構成關連交易之非常重大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待收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購買收購股份，相當於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部份以發行承付票據支付，部份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由於賣方為大股東 Outwit 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構成關連交易。因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同意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額 5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非常重大出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待出售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出售股份，相當於出售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故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倘收購並無於出售完成前完成，及／或本公司鑑於出售集團佔本集團營業額之 100% 而難以遵守第 13.24 條，及／或本公司未能遵守第 13.24 條之規定，則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至本公司可令聯交所信納其具有足夠水平之業務運作或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可向聯交所證明擁有足夠潛在價值之無形資產，以保證股份可繼續上市為止。**

## **更改本公司名稱**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名稱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 **亦構成關連交易之非常重大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收購協議。

## **收購協議**

### **日期**

收購協議 —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

- (i) 賣方，Long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胡先生。賣方由 Outwit 全資擁有，而 Outwit 則由胡先生全資擁有。Outwit 為大股東，擁有 746,979,654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9.56%。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

### **購買收購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待收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購買收購股份，相當於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收購代價

買賣收購股份之代價協定為 200,000,000 港元。

收購代價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以下列方式支付：

1. 其中 150,000,000 港元以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付票據支付。承付票據之詳情載於「發行承付票據」一節；
2. 其中 50,000,000 港元以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節。

收購代價乃經收購協議之訂約方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醫藥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誠如中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公司之純利約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根據 IMS Health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預測，新興市場(包括中國)之醫藥市場預期每年按 12-13% 之速度增長，因此在中國市場發展醫藥業務之前景秀麗。

收購代價之市盈率為二零零七年純利約十三(13)倍。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從事類似業務之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9)之市盈率 30 倍相比，董事認為收購代價之市盈率屬公平合理。由於中國公司與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產品相同，且兩間公司均有類似業務，故董事認為該可資比較公司足以用作考慮適當市盈率。

經考慮董事相信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及中國醫藥業務前景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認為，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代價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支付，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毋須支付現金。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收購先決條件

買賣收購股份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發出通函；
2.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 (i)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根據當中規定之條款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
  - (iii)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iv) 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出可換股債券證書；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本公司遵守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包括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任何同意；
5. 完成轉讓中國公司轉讓權益之法定業權予香港公司及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批准、登記及一切其他所需手續，致使香港公司擁有中國公司合共70.98%股權；及
6. 收購協議所載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收購完成時仍然真確及並無誤導，猶如於收購完成時重申，且於收購協議日至收購完成日一直真確及並無誤導。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可豁免收購先決條件(3)，而本公司則可豁免收購先決條件(6)。賣方已同意不豁免收購先決條件(3)。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收購最後期限或之前不獲達成(或豁免)，則收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根據收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不論申索性質為何。

## 收購完成

收購協議將於收購先決條件獲符合、達成及／或豁免後3個營業日內完成。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完成之可能性高，並預期在達成收購先決條件上並無重大困難。尤其是，就收購先決條件(5)而言，賣方正採取行動促使轉讓中國公司轉讓權益之法定業權予香港公司及完成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批准、登記及一切其他所需手續。目前，該轉讓須經有關中國主管部門批准，預期將於五月底取得批准。

## 發行承付票據

倘對中國公司轉讓權益注資後發出之驗資報告及更新營業執照未能於收購完成時獲賣方出示及令本公司信納，則賣方契諾將盡力促使於收購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自費對中國公司轉讓權益注資(金額為66,768,3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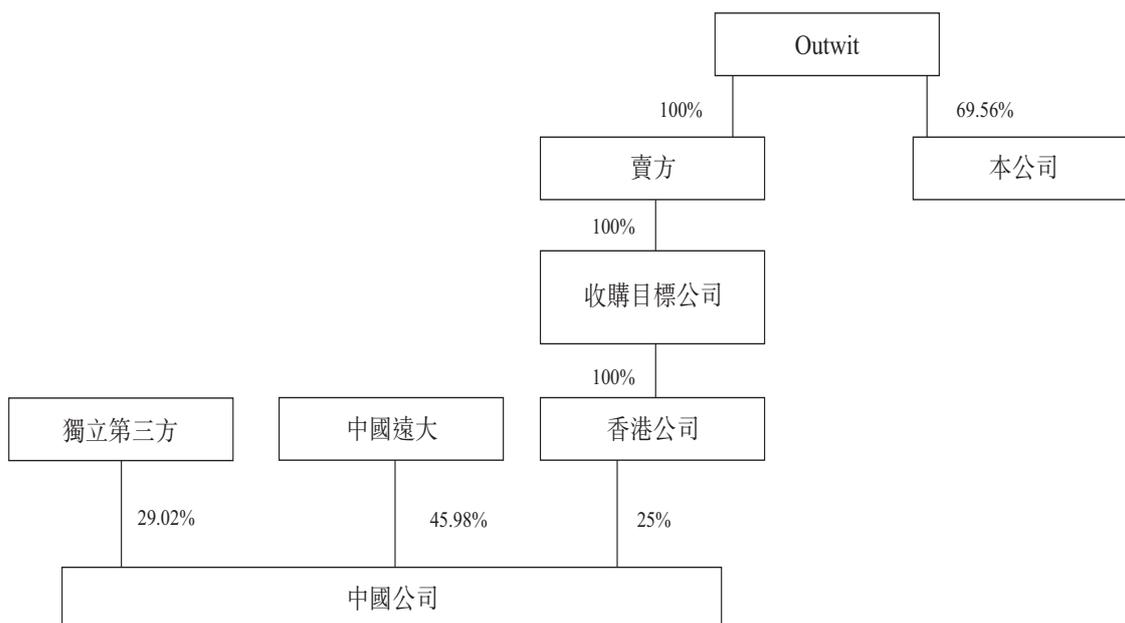
承付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於發行日期後2年到期，並可在雙方達成協議下於到期日前償還。發行承付票據須待對中國公司轉讓權益注資後發出之驗資報告及更新營業執照獲賣方出示及令本公司信納後，方可作實。

倘發行承付票據之條件(即對中國公司轉讓權益注資後發出之驗資報告及更新營業執照獲賣方出示及令本公司信納)未能於中國公司轉讓最後期限前獲達成，則收購協議將告撤銷，其後銷售股份須轉讓回賣方，可換股債券將予註銷，而承付票據將不會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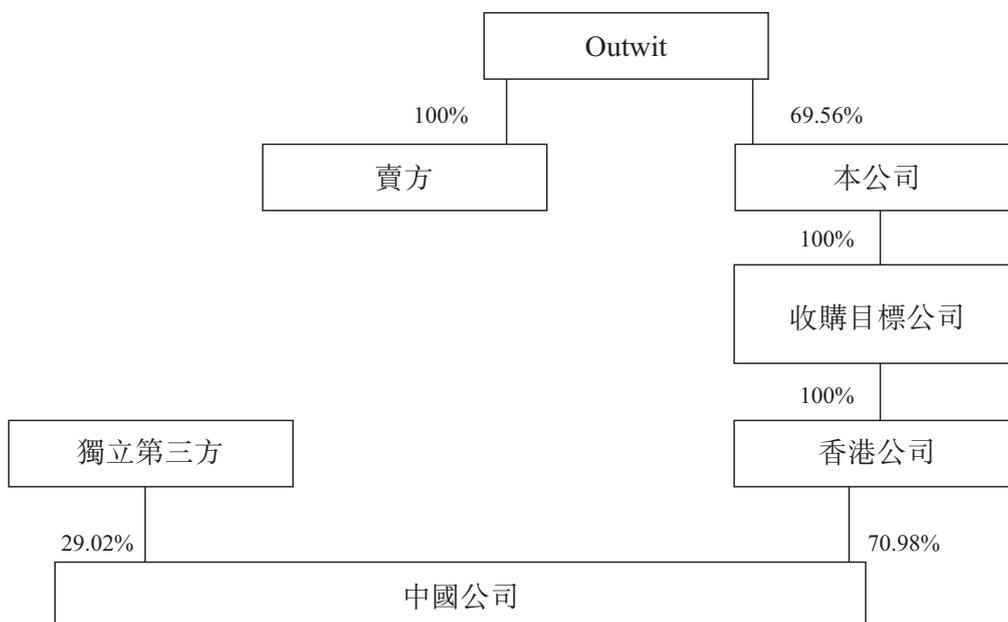
儘管本公司錄得淨負債，惟董事認為本公司可透過多種方法(包括股本集資)籌集資金於承付票據到期時償還承付票據，但目前並無有關具體計劃。否則，本公司可與賣方磋商延長還款日期或更新承付票據。由於本公司將出售錄得虧損之出售集團及收購預期將錄得溢利之收購目標公司，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改善，因而加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下圖載列於收購完成前及後涉及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 收購完成前



### 收購完成後



## 收購目標公司之資料

收購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其擁有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公司則擁有中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另外75%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除所披露者外，收購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

中國公司轉讓權益佔中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98%，現由中國遠大擁有。除胡先生為中國遠大之法人代表及董事會主席外，中國遠大及其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中國公司轉讓權益將於收購完成前轉讓予香港公司。於收購完成後，香港公司將擁有中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98%。

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市場製造及供應藥品業務。

以下為收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除稅前及後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七年 止年度 (人民幣)
營業額	352,193,000	394,228,000
除稅前溢利	20,276,000	20,865,000
除稅後溢利	20,191,000	19,697,000

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159,761,000元。根據本公司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之初步估計，中國公司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市值基準進行之估值約為人民幣230,000,000元，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增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

中國遠大及香港遠大分別為中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5.98%及25%之原本擁有人。收購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向香港遠大收購香港公司，代價為25,000,000港元，當時香港公司已擁有中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賣方其後安排香港公司向中國遠大收購中國公司轉讓權益，代價為66,768,300港元。

誠如上文所披露，胡先生(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遠大之法人代表及董事會主席，並為香港遠大之唯一董事。由於胡先生與中國遠大及香港遠大關係良好，並對該兩間公司具影

響力，且參與中國公司之管理，故中國遠大及香港遠大同意分別按上述優惠條款向賣方出售其於中國公司所持合共70.98%之權益。中國遠大及香港遠大無論如何均不會同意向本公司直接出售該等權益。因此，儘管將就收購收購目標公司向賣方支付溢價，惟鑑於中國醫藥業務前景、市盈率有利及中國公司提供穩定收入來源，董事認為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

##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得益**

透過收購，本集團可進入穩步增長之中國藥業市場及未來數年增長龐大之中國市場。本集團可憑藉中國公司之管理層專業知識，進一步拓展中國市場。預期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可因而得以改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中國公司自一九三九年成立，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製劑、原料及中間體產品。該等產品主要集中於心血管、眼科、保肝護肝及抗生素等範圍。中國內地為中國公司之主要市場，而由於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故過去數年對該等產品之需求亦穩步增長。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保健產品，主要為滋補性飲料。滋補性飲料之市場一直呆滯且競爭激烈。出售集團錄得淨虧損增加，詳情載於「出售附屬公司之資料」一節。

鑑於上述各點，董事相信收購收購目標公司及出售出售附屬公司(詳述於下文「非常重大出售」一節)對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可行。

## **收購之風險因素**

以下為有關收購之主要風險因素：

### **1.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

由於中國公司之主要市場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故其業務前景、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規限。

儘管中國近年為全球增長最快之經濟體之一，惟中國未必能維持該增長率之可能性仍然存在。此外，任何未來災害(包括天災、爆發傳染病及政治或社會不安)均可減少經濟活動，對中國經濟增長因而對中國公司發展構成不利影響。

## 2. 產品責任

根據現行中國法例，中國缺陷產品之製造商及賣方可能因該等產品所造成之損失及傷害產生責任。因此，對任何人造成財產損害或人身傷害之缺陷產品可能令該產品之製造商或賣方就該損害或傷害負上法律責任。

## 3. 價格管制

中國若干藥品價格受有關國家及省級價格管理主管部門控制。製造商、批發商及零售商就任何指定價格控制產品所制定之實際價格不得超過根據適用政府價格管制規則所施加之價格上限。

因此，未經事先政府批准前，中國公司未必可酌情增加其產品價格至高於控制價格上限，無法自由增加其溢利。

## 4. 環境問題

中國公司之生產過程可能會產生污水、工業廢水及有毒化學物。該等化學物如處理不當，可能會危害中國公司生產人員之健康及生產廠房附近之環境。

中國公司之營運須遵守中國環境法例及規例。無法保證有關環境法例及規例改變(如有)將不會導致中國公司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更換、提升或補充其現有設施。倘出現任何有關改變，則可能會對其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關連交易

由於賣方為大股東 Outwit 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構成關連交易。因此，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批准收購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確認，就董事於作出適當及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就收購協議放棄投票之Outwit除外)於收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該批准。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Outwit為賣方之控股公司外，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Outwit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份收購代價。

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股份。兌換股份將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並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價及本金額：	50,000,000 港元
完成：	訂約方已同意可換股債券將於收購完成時發行
到期：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2年

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由本公司按其本金金額連同累算利息贖回。

於發生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載之違約事件(包括：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任何產權負擔人取得本公司資產或事業之管有權或就本公司資產或事業委任接管人、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進行其業務或絕大部份業務而對其財務或業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條件成為無效、違法或不再具有十足效力或作用、提交清盤呈請、委任清盤接管人或受託人、就本公司登錄清盤令或已採取任何具此作用之公司行動、就本公司債務達成延期償付；政府機構或主管部門扣押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本公司所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被證明為對本公司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責任屬不確、非法或違法、本公司財產被扣押、查封或檢取而仍未解除；或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要求即時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未兌換本金額加累算至實際贖回日期之利息之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兌換期：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後及截至上述到期日前14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惟於對中國公司轉讓權益注資後發出之驗資報告及更新營業執照獲賣方出示及令本公司信納前，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不得兌換為股份，當中之兌換權亦不得行使。

兌換價： 每股股份0.3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向股東發行股份、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供股或向股東提呈收購股份之權利、向股東配售其他證券、按低於當時現行股份市價發行、發行可換股證券、修改兌換權、按上述方式交換或認購已發行證券、向股東提呈發售其他證券)，乃一般反攤薄調整)，較(i)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港元折讓18.92%；及(ii)股份於暫停買賣前

之5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349港元折讓14.04%。董事認為兌換價於與本公司之淨負債狀況比較時乃屬公平合理。

利息：可換股債券將由其發行日起對不時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5%計息，利息須於上述到期日支付。

地位：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可換股債券兌換日之所有其他流通在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轉讓性：在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於對中國公司轉讓權益注資後發出之驗資報告及更新營業執照獲賣方出示及令本公司信納前不得轉付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之前提下，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可轉付或轉讓予任何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惟須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及聯交所施加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以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並須取得兌換股份上市之批准，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

投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純粹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分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倘對中國公司轉讓權益注資後發出之驗資報告及更新營業執照未能獲賣方出示及令本公司信納，因而發行承付票據之條件未能於中國公司轉讓最後期限前達成，則可換股債券將予註銷。

假設按上述兌換價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166,666,667股繳足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5.5%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4%。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行兌換股份之股東批准

董事將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發行兌換股份之股東批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 Outwit 為賣方之控股公司外，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對股本之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收購協議日及假設發行所有兌換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現有(於本公告日)		假設發行所有兌換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746,979,654	69.56	913,646,321	73.65
公眾股東	326,954,346	30.44	326,954,346	26.35
<b>總計</b>	<b>1,073,934,000</b>	<b>100</b>	<b>1,240,600,667</b>	<b>100</b>

附註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凱軍先生擁有。

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規定，必須有至少 25% 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概不會發行兌換股份致使於有關發行後之公眾持股量不足。賣方知悉並同意本公司作出該承諾。

## 本公司於過去 12 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前 12 個月，本公司並無因發行任何股本證券而籌集任何資金。

## 非常重大出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出售協議。

## **出售協議**

### **日期**

出售協議 —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出售協議之訂約方**

(ii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v) 買方 Rich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買方。

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為民先生及高焯先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從未與本公司進行任何交易。買方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正常業務聯繫促成。就董事所知，黃先生及高先生有投資於中國市場之保健產品及快速流轉消費品業務。

### **出售出售股份**

根據出售協議，待出售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出售股份，相當於出售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出售代價**

買賣出售股份之代價協定為 1,000,000 港元。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須於出售協議簽訂後 7 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按金為數 100,000 港元。出售代價餘額為數 900,000 港元須於出售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出售代價乃經出售協議之訂約方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集團之淨負債狀況、其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過去數年錄得之虧損及出售集團之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 出售先決條件

買賣出售股份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本公司完成出售出售股份將不會導致其股份於聯交所長時間暫停買賣；及
3. 出售協議所載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出售完成時仍然真確及並無誤導，猶如於出售完成時重申，且於出售協議日至出售完成日一直真確及並無誤導。

## 補充函件之理由

倘收購並無於出售完成前完成，及／或本公司鑑於出售集團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00%而難以遵守第13.24條，及／或本公司未能遵守第13.24條之規定，則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至本公司可令聯交所信納其具有足夠水平之業務運作或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可向聯交所證明擁有足夠潛在價值之無形資產，以保證股份可繼續上市為止。

因此，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補充函件，規定額外出售先決條件為買賣出售股份須待買賣收購股份完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完成須待收購完成後，方可作實。

倘任何出售先決條件於出售最後期限或之前不獲達成(或豁免)，則出售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根據出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不論申索性質為何，而本公司須於7日內向買方償還出售按金。

## 出售完成

出售協議將於出售先決條件獲符合、達成及／或豁免後3個營業日內完成。

## 出售附屬公司之資料

出售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以下為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經審核營業額及除稅前及後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42,408,000	49,045,000
除稅前虧損	6,686,000	38,806,000
除稅後虧損	6,686,000	38,806,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淨虧損增加約32,000,000港元之主要原因為：

- (i) 二零零六年錄得租賃土地減值虧損13,624,000港元之撥回；
- (ii) 二零零七年礦泉水產品線之市場推廣及宣傳、研究及開發開支約為9,000,000港元；
- (iii) 二零零七年財務費用增加約3,500,000港元；及
- (iv) 二零零七年其他一般及管理費用增加約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經審核淨負債約為27,426,000港元。

出售集團之淨負債狀況乃主要由於過去數年錄得之虧損所致。以下為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

	賬面值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物業	100,528	156,0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03	14,503
流動資產	83,317	83,317
總資產	198,348	253,893
流動負債	(157,885)	(157,885)
土地增值稅及其他成本	—	(37,458)
非流動負債	(67,889)	(67,889)
淨負債	(27,426)	(9,339)

目前，由於出售集團佔本集團營業額100%及本集團資產總額近100%，故出售集團為本集團之極大部份。於出售完成後，出售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進行出售之理由及得益

出售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錄得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約為27,426,000港元。持續經營出售集團之業務將需要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財務資源。

透過訂立出售協議，本集團能夠出售錄得虧損之業務，即時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業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出售，將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值約27,426,000港元與出售代價1,000,000港元相比，本集團將預期錄得溢利約28,426,000港元。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故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該批准。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更改本公司名稱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名稱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更改本公司名稱乃為反映本集團專注於中國醫藥及保健市場。於更改本公司名稱後，建議對股份簡稱作出相應更改。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v)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業務。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收購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就買賣收購股份訂立之協議；
「收購完成」	指	收購協議完成；
「收購先決條件」	指	收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
「收購代價」	指	買賣為數200,000,000港元收購股份之總代價；
「收購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子；
「收購股份」	指	所有收購目標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乃根據收購協議進行買賣；
「收購目標公司」	指	Best Forward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遠大」	指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公司股權45.98%之原本擁有人；
「香港遠大」	指	中國遠大(香港)發展有限公司，中國遠大之附屬公司，為中國公司股權25%之原本擁有人；

「本公司」	指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出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就買賣出售股份訂立之協議；
「出售完成」	指	出售協議完成；
「出售先決條件」	指	出售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
「出售代價」	指	買賣為數1,000,000港元出售股份之總代價；
「出售按金」	指	根據出售協議應付之出售代價按金為數100,000港元；
「出售集團」	指	出售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出售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子；
「出售股份」	指	所有出售附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乃根據出售協議進行買賣；
「出售附屬公司」	指	<b>Bright Strong Profits Limited</b>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替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聯鑫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收購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Outwit 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胡先生」	指	胡凱軍先生，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 Outwit，Outwit 為大股東；
「Outwit」	指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之控股公司及大股東；
「承付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 150,000,000 港元承付票據；
「中國公司轉讓最後期限」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子；
「中國公司轉讓權益」	指	將轉讓予香港公司之中國公司 45.98% 股權；
「中國公司」	指	武漢遠大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由香港公司擁有 2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Rich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函件」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訂立補充出售協議之補充函件；
「賣方」	指	Long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史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錦虹女士(副主席)及夏史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及魏東先生組成。